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李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可憑（見本院卷第27、53、7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貸借款3筆：(一)於民國111年4月13

01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5.177.60）向伊線上申
02 貸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13
03 日起至114年4月13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利息按
04 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3%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
05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二)於112年5月8日經由電子授
06 權驗證（IP資訊：42.74.56.139）向伊線上申貸各借款12萬
07 1,800元、51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9
08 年5月8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利息均按伊定儲利
09 率指數加年息13.4%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0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就上開3筆借款僅分別繳款至113
11 年10月19日、113年11月6日，即未再依約還款（當時借款利
12 率分別為年息15.03%、15.13%），依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3 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其已喪失期
14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62萬1,34
15 2元未為清償，是被告自應清償前開欠款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6 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
26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各3份、撥款資訊、產品
27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
28 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79頁），核屬相
29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31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3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

01 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04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楊婉渝

14 附表：

15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新臺幣)	計息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1	小額信貸	75,244元	15.03%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105,330元	15.13%	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440,768元	15.13%	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